

证券代码: 601985

证券简称: 中国核电

编号: 临 2016-039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福清核电 3 号机组具备商运条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投资的福清核电 3 号机组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 168 小时试运行，按照计划，已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具备商业运行条件。

福清核电 3 号机组投入商运后，公司控股在役核电机组数达到 16 台，控股在役装机容量由 12,162 兆瓦增至 13,251 兆瓦；权益在役核电装机容量由 6,677.70 兆瓦增至 7,233.09 兆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